



2025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第二届家庭服务创新创业赛项】
BRICS2025-TI-002

技术规程

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技能发展、应用技术与创新中方工作组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组委会
竞赛技术委员会专家组制定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 竞赛项目	2
二、 竞赛目的	2
三、 对选手的知识和技能的要求	4
四、 竞赛内容	5
五、 竞赛方式	12
六、 竞赛流程	13
七、 竞赛试题	15
八、 竞赛规则	16
九、 技术规范	23
十、 竞赛环境、设施和场地	23
十一、 竞赛设备、工具及材料	25
十二、 成绩评定原则、方式和细则	29
十三、 奖项设定	35
十四、 竞赛组织、安全和后勤保障	36
十五、 监督、申诉与仲裁	40
十六、 竞赛观摩	40
十七、 竞赛视频	41
十八、 竞赛须知	41

2024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第二届家庭服务创新创业赛项技术规程

一、竞赛项目

赛项编号：BRICS2025-TI-002

赛项名称：第二届家庭服务创新创业赛项

赛项英文：The Second Family Servic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ompetition

赛项组别：中职组、高校组、教师组、国际组

赛项归属专业类别：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公共事业类

二、竞赛目的

（一）激发创新活力

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大赛旨在鼓励广大参赛者积极探索家庭服务领域的新理念、新技术和新方法。通过竞赛的形式，充分激发参赛者的创新思维和创业热情，推动家庭服务行业的创新进程，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二）促进服务提质

大赛以提升家庭服务质量为核心目标，通过竞赛过程中的实践探索和成果展示，促进家庭服务行业的服务质量提升。参赛者需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增强服务体验，推动家庭服务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三）探索行业新模式

大赛鼓励参赛者打破传统家庭服务模式的束缚，积极探索适应时代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通过竞赛，发掘和推广一批具有创新性和可复制性的家庭服务新模式，推动家庭服务行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四）培养创新人才

大赛重视人才培养，通过竞赛的锤炼和锻炼，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家庭服务人才。这些人才将成为家庭服务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推动行业不断创新、不断进步。

（五）展示家政成果

大赛为参赛者提供了一个展示家庭服务创新成果的平台。通过竞赛成果的展示和交流，让更多的人了解家庭服务行业的创新成果和发展潜力，提升社会对家庭服务行业的认知度和关注度。

（六）搭建交流平台

大赛不仅是一个竞赛平台，更是一个交流与合作的平台。通过大赛，参赛者可以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共同推动家庭服务行业的发展。同时，大赛也吸引了来自政府、企业、学术界等各方关注和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合作空间。

（七）推动家政发展

通过大赛的举办，能够有效推动家庭服务行业的整体发展。借助竞赛的契机，可以引导更多资源向家庭服务行业倾斜，促进行业技术升级、模式创新和服务提升。同时，大赛的成功举办也能够提升家庭服务行业的社会影响力，为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八）增强社会认知

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大赛的举办有助于增强社会对家庭服务行业的认知。通过广泛宣传大赛的成果和亮点，让更多的人了解家庭服务行业的重要性和价值，提升行业的社会地位。同时，通过竞赛的示范作用，可以引导更多的人才和资源投入到家庭服务行业中来，共同推动行业的繁荣与发展。

三、对选手的知识和技能的要求

（一）市场分析与商业规划能力

市场分析：能够全面分析家庭服务行业的市场现状、竞争格局和客户需求，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潜在机会。

商业规划：能够设计和验证具有创新性的产品或服务，从商业角度分析行业、产品、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商业模式、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撰写不超过 15000 字的项目商业计划书，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理论知识与问题解决能力

综合知识：掌握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相关的理论知识，包括职业道德、相关政策背景、家庭服务基础知识、就业与创业等相关领域。

问题解决：具备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在理论知识考核中准确回答涉及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的问题，展示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际应用能力。

（三）项目展示与沟通能力

路演答辩：能够制作高质量的 PPT 文件（不超过 40 张），展示项

目的创新水平和成长潜力。在路演和答辩中，清晰地总结和理解项目内容，与评委和观众进行有效沟通，并具备良好的应变能力。PPT 文件中不得含有体现参赛院校和选手的任何信息。

四、竞赛内容

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大赛是以家庭服务业为核心的创新型比赛。比赛重点围绕家庭服务领域，着重于挖掘新服务、培育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探索新模式等主题。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服务、社区服务、养老服务 and 病患陪护、托育托幼以及家庭用品配送、家庭服务的产品及服务、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康养及智慧托育托幼等智能化，数字化的产品与服务。

学生组竞赛分为三个模块：创业点子策划书模块/项目商业计划书模块（线上初评）、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综合能力测评（线下终评）和项目路演模块答辩（线下终评）。

教师组竞赛两个模块：课堂教学模块（线上初评）、教学实施报告展示及答辩（线下终评）。

冠军风采展演：项目或教学实施报告路演。

（一）中职组

本赛项为 3~5 人团体赛。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创业点子策划书的线上初评。第二阶段为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综合能力测评和现场路演答辩的线下终评。

第一阶段 线上初评

模块：创业点子策划书的线上初评

比赛团队以 PDF 文件的方式将创业点子策划书及商业技术中涉及的创新创业产品或服务的视频上传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竞赛平台（平台网址：<http://www.jzwyx.com>）。创业点子策划书满分 100 分，评委线上评分，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取线上初评成绩的前 60%进入线下终评。

第二阶段 线下终评

模块一：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综合能力测评

该项目为理论赛，考核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团队人员职业道德、相关政策法规、家庭服务领域相关知识、就业与创业等相关知识，重点考核选手对于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所有参赛选手统一在“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竞赛平台”考试题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一套 100 道选择题试卷作答，测试时间为 60 分钟，每队抽取 2 位参赛选手进行综合能力测评，取平均分。满分 100 分，占线下终评总成绩的 30%。

模块二：项目路演答辩

参赛团队需提供依据创业点子策划书制作的 PPT 文件，通过参赛团队路演来展示项目的创新水平和成长潜力，主要考察学生在项目中的参与度、项目的进展、具体价值以及学生对项目的总结理解能力、现场沟通能力及应变能力等。项目路演答辩 PPT 不超过 40 张。项目路演答辩总时间 8 分钟，其中项目路演 5 分钟，答辩 3 分钟，满分 100

分，占线下终评总成绩的 70%。

表 1 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大赛（中职组）

竞赛项目（中职组）		竞赛形式	参赛队得分	
			单项占比	总分
项目一	家庭服务创新创业 综合能力测评	理论赛	30%	100
项目二	项目路演答辩	线下竞赛	70%	

（二）高校组

本赛项为 3~5 人团体赛。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项目商业计划书的线上初评。第二阶段为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综合能力测评和现场路演答辩的线下终评。

第一阶段 线上初评

模块：项目商业计划书的线上初评

比赛团队以 PDF 文件的方式将商业计划书及商业技术书中所涉及的创新创业产品或服务的实施视频上传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竞赛平台。项目商业计划书满分 100 分，评委线上评分，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取线上初评成绩的前 60%进入现场线下终评。

第二阶段 线下终评

模块一：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综合能力测评

该项目为理论赛，考核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团队人员职业道德、相关政策法规、家庭服务领域相关知识、就业与创业等相关知识，重点考核选手对于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所有参赛选手统一在“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竞赛平台”考试题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一套 100 道选择题试卷作答，测试时间为 60 分钟，每队抽取 2 位参赛选手进行综合能力测评，取平均分。满分 100 分，占线下终评总成绩的 30%。

模块二：项目路演答辩

参赛团队需提供依据项目商业计划书制作的 PPT 文件，通过参赛团队路演来展示项目的创新水平和成长潜力，主要考察学生在项目中的参与度、项目的进展、具体价值以及学生对项目的总结理解能力、现场沟通能力及应变能力等。项目路演答辩 PPT 不超过 40 张。项目路演答辩总时间 8 分钟，其中项目路演 5 分钟，答辩 3 分钟，满分 100 分，占线下终评总成绩的 70%。

表 2 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大赛（高校组）

竞赛项目（高校组）		竞赛形式	参赛队得分	
			单项占比	总分
项目一	家庭服务创新创业 综合能力测评	理论赛	30%	100
项目二	项目路演答辩	线下竞赛	70%	

（三）国际组

本赛项为 3~5 人团体赛。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项目商业计划书的线上初评。第二阶段为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综合能力测评和现场路演答辩的线下终评。国际组选用中文做为比赛语言。

第一阶段 线上初评

模块：项目商业计划书的线上初评

比赛团队以 PDF 文件的方式将商业计划书及商业技术书中所涉及的创新创业产品或服务的实施视频上传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竞赛平台。项目商业计划书满分 100 分，评委线上评分，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取线上初评成绩的前 60%进入线下终评。

第二阶段 线下终评

模块一：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综合能力测评

该项目为理论赛，考核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团队人员职业道德、相关政策法规、家庭服务领域相关知识、就业与创业等相关知识，重点考核选手对于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所有参赛选手统一在“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竞赛平台”考试题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一套 100 道选择题试卷作答，测试时间为 60 分钟，每队抽取 2 位参赛选手进行综合能力测评，取平均分。满分 100 分，占线下终评总成绩的 30%。

模块二：项目路演答辩

参赛团队需提供依据项目商业计划书制作的 PPT 文件，通过参赛团队路演来展示项目的创新水平和成长潜力，主要考察学生在项目中的参与度、项目的进展、具体价值以及学生对项目的总结理解能力、现场沟通能力及应变能力等。项目路演答辩 PPT 不超过 40 张。项目路演答辩总时间 8 分钟，其中项目路演 5 分钟，答辩 3 分钟，满分 100 分，占线下终评总成绩的 70%。

表 3 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大赛（国际组）

竞赛项目（国际组）		竞赛形式	参赛队得分	
			单项占比	总分
项目一	家庭服务创新创业 综合能力测评	理论赛	30%	100
项目二	项目路演答辩	线下竞赛	70%	

（四）教师组

本赛项为 3~5 人团体赛，其中至少有 1 人来自企业。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课堂教学模块的线上初评。第二阶段为教学实施报告的展示与答辩的线下终评。

第一阶段 线上初评

模块：课堂教学模块的线上初评

课堂教学模块为 40~45 分钟的课堂教学 PPT、15 分钟的课堂教学视频，视频须全程连续录制（不得使用摇臂、无人机等脱离课堂教学实际、片面追求拍摄效果的录制手段，拍摄机位不超过 2 个，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须在真实的校内课堂环境中录制，有教师讲授、有师生互动，严禁“表演式”课堂。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此视频会公开。PPT 及视频内容能够体现课程教学创新，不允许配音，不泄露学校名称和教师姓名。PPT 文件不超过 100M，视频文件采用 MP4 格式，分辨率 720P 以上，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B，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上传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竞赛平台。课堂教学模块的线上初评满分 100 分，评委线上评分，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取线上初评

成绩的前 60%进入线下终评。

第二阶段 线下终评

模块：教学实施报告展示及答辩

教学实施报告：调研行业企业的真实需求，教师团队可以去命题企业现场及线上调研，充分了解企业需求、产业发展，针对调研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和实践，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撰写 1 份教学实施报告。注重体现以下三方面内容：第一，明确说明课程教学解决了教学中的哪些“痛点”问题，注重问题导向；第二，突出课程教学改革过程中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全面反映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的思路、举措、效果及反思，注重多种教学模式和方法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第三，通过基于数据、案例等证据的可靠分析，说明问题解决的情况和效果，并分析其推广应用的价值。中文字符在 5000 字以内、不超过 12 幅图。选手用 U 盘拷贝，线下终评现场提交教学实施报告。

教学实施报告展示及答辩：参赛团队在充分理解教学实施报告的基础上，完成 8 分钟 PPT 展示及 5 分钟回答评委的提问，总计 13 分钟。满分 100 分。

表 4 家庭服务创新创业大赛（教师组）

竞赛项目（教师组）		竞赛形式	参赛队得分	
			占比	总分
项目一	教学实施报告	线下展示答辩	100%	100

（五）冠军风采展演

本赛项决赛中职组、高校组、国际组、教师组的第1名共4支队伍参加冠军风采展演，冠军风采展演以路演的方式进行。

五、竞赛方式

（一）参赛队伍名额

（1）学生组：本赛项为3~5人团体赛。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创业点子策划书/商业计划书线上初评。比赛团队以PDF文件的方式上传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竞赛平台。第二阶段为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综合能力测评和现场路演答辩的线下终评。

（2）教师组：本赛项为3~5人团体赛。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课堂教学模块的线上初评。第二阶段为教学实施报告的展示与答辩的线下终评。

本次赛项分为线上初评和线下终评两个阶段，线上初评按成绩优先级选取前60%的队伍进入线下终评，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参赛，则按名次顺延补足名额。为鼓励承办单位积极组织赛事，根据参赛队伍数量，可选取两个单位联合承办，分别承担初评和终评工作，且每个承办单位可各推荐一支队伍直接参与线下终评；若承办单位推荐的队伍已通过初评成绩晋级，则不再额外授予推荐名额。此次赛项不设选拔赛，线上初评和线下终评即为赛项的两个环节，以确保赛事高效、公平、专业地完成选拔与评比。

同一赛项同一组别中，每所学校最多只能有 1 支队伍获得一等奖并进入决赛。

（二）竞赛成员组成

每支参赛队由 3~5 名在籍学生组成，并设 2 名指导教师（其中 1 人兼任领队）。国际组需包含来自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的国际选手，并设 2 名指导教师（其中 1 人兼任领队）。教师组由 3~5 名在籍教师组成，其中至少 1 人来自企业，并设 1 名领队。

学生组每支参赛队的院校参赛选手必须为同一学校，不允许跨校组队，每个学校每个组别最多不超过 2 支队伍。

六、竞赛流程

（一）日程安排

具体的竞赛日期由大赛组委会及赛区组委会统一规定，竞赛期间的日程安排见下表。（具体日程安排以赛项指南为准）

表 5 竞赛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赛前2个月	全天	公示各组别赛项命题	比赛群/大赛官网
赛前第4周	一周	线上初评 学生组（创业点子策划书/项目商业技术书提交） 教师组（课堂教学模块提交）	上传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竞赛平台
赛前第3周	一周	专家组进行线上初评评比 公示线下终评名单	比赛群/大赛官网公示线下终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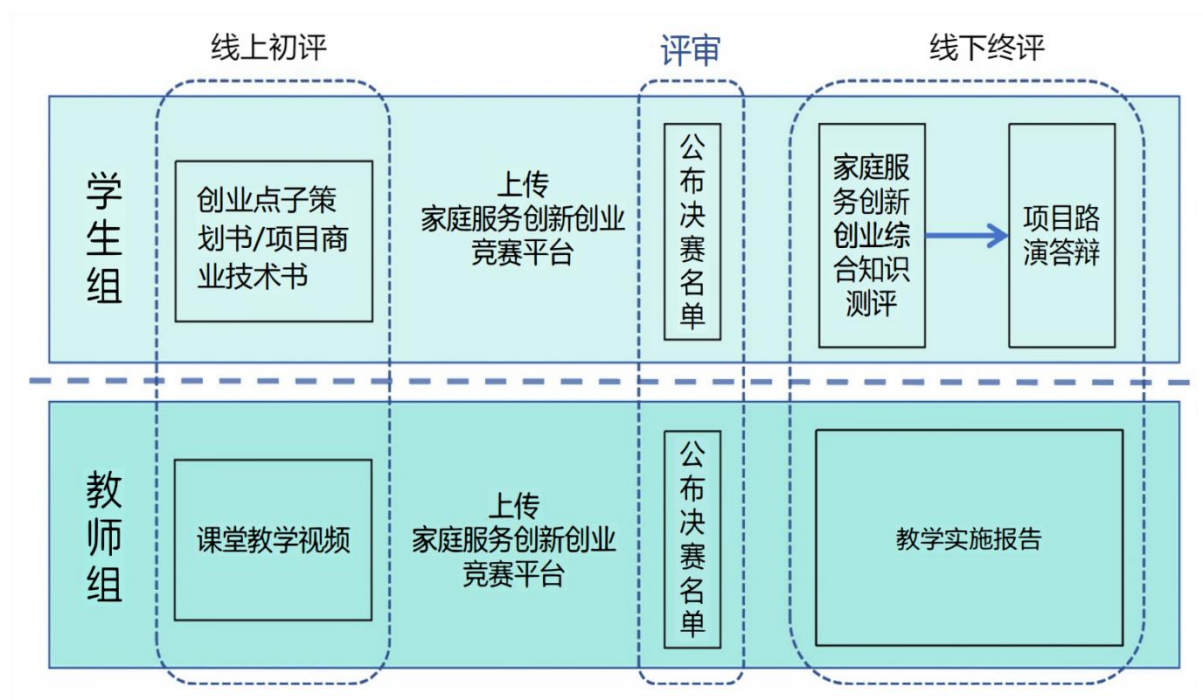
赛前一天	09:00-12:00	专家组会议	承办地/住宿地
	13:30-15:30	专家组检查赛场	比赛现场
比赛第一天	08:30-12:00	参赛选手及领队报到、领取参赛证	承办校/住宿地
	14:00-14:30	开幕式	承办校
	14:30-15:30	领队会议	承办校
	15:30-16:00	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比赛场地
	16:00-17:00	裁判员培训	承办校
	16:00-17:00	理论考试	
	19:00-20:00	专家组督导监督、封闭赛场	比赛场地
比赛第二天	08:00	参赛选手检录	检录区/候赛场
	08:00-8:30	二次抽签加密（抽签序号、竞赛序号）	检录区/候赛场
	08:00-8:30	裁判进入执裁室、比赛现场	竞赛区
	08:30-12:00	线下终评模块二评分	比赛现场
	13:30	参赛选手检录	检录区/候赛场
	13:30-14:00	二次抽签加密（抽签序号、竞赛序号）	检录区/候赛场
	13:30-14:00	裁判进入执裁室、比赛现场	竞赛区
	14:00-18:30	线下终评模块二评分	比赛现场
	20:00-21:00	总核分	核分室
	22:00-24:00	成绩公示	承办校

比赛第三天	09:00-11:30	冠军风采展演、闭幕及颁奖仪式	承办校
	11:30-12:00	专家、裁判赛项总结会	承办校
	返程		

（二）竞赛队抽签和熟悉场地

线下终评阶段比赛的前一天，大赛组委会召开领队会议，宣布有关规定，抽签决定比赛场次。并安排选手和指导教师熟悉场地，宣布竞赛纪律和有关规定，发放竞赛程序手册。

（三）竞赛过程



七、竞赛试题

赛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大赛组委会指导下，专家组在赛前2个月在大赛指定网站上公布各组别的赛项命题任务书。

在赛项终审阶段的学生组理论考试环节中，为确保理论指导的科学性和权威性，特推荐以下两本教材作为理论指导参考书：

表 6 参考书信息表

书名	主编	出版社	书号
大学生就业指导	彭书武、屈振辉、 李景凝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ISBN 978-7-5710-2651-6
大学生创业基础	李景凝、屈振辉、 彭书武	北京出版社	ISBN 979-7-2001-9035-9

以上教材内容全面、体系严谨，能够为学生提供系统的就业与创业理论指导。

八、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报名

1. 选手资格

中职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职教中心、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在籍学生，其中技师学院为一至三年级在籍学生。

高校组：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成人高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和普通本科院校在籍学生，其中技师学院须为四年级以上在籍学生。

国际组：参赛选手年龄 16~28 周岁，须包含来自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的国际选手。

教师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高、职教中心、技工学校，

技师学院)专任教师;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成人高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和普通本科院校专任教师。

若某一组别的报名队伍数量不足10个队伍(若该组别为个人参赛项目,则报名人数少于10人),将并入其他组别或取消该组别。

2. 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单位于开赛5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团体赛选手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时,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

为鼓励和支持赛项承办院校积极组织大赛运营工作,每所承办校可推荐一支队伍直接晋级全国总决赛。若该校已有队伍通过成绩排名晋级全国总决赛,则不再额外授予推荐名额。

3. 资格审核

各学校负责本校参赛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备查阅。

教师组选手需要审查身份证、教师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学生组选手需要审查身份证、学生证等证明材料;国际组学生审查护照、学生证等证明材料。

对于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取消选手成绩和相关荣誉。

(二) 熟悉场地

1. 大赛组委会在报到时间结束后统一安排各参赛队有序地熟悉比

赛场地。

2. 熟悉场地时严禁与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

3. 熟悉场地时严禁拍照或录音。

4. 熟悉场地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三）比赛入场

1. 参赛选手凭参赛证、身份证在正式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集合，选手依次进场检录。现场裁判将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选手在正式比赛开始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比赛结束前 30 分钟内允许提前离场。

2. 除比赛规定的物品外，参赛选手不允许携带任何通讯及存储设备、纸质材料等物品进入赛场，赛场内提供比赛必备用品。不提供网络环境。

（四）抽签环节

选手（参赛队）进入后依次进行抽签，一次加密、二次加密、抽取赛位号，并按赛位号顺序参加竞赛。

（五）比赛过程

1. 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指挥，首先需对比赛设备、选配部件、工量具等物品进行检查和测试，如有问题及时向裁判人员报告。

2. 参赛选手必须在裁判宣布比赛开始后才能进行比赛。

3. 参赛选手携带进入赛场的参赛证件和其他物品，现场裁判员有权进行检验和核准。

4.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随意离开工位范围，不得与其他选手交流或擅自离开赛场。如遇问题时须举手向裁判员示意询问后处理，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5. 在比赛过程中除当前比赛团队成员外，只允许裁判员、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其余人员（包括领队、指导教师和其他参赛选手）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进入赛场。

6. 比赛过程中，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并接受现场裁判和技术人员的监督和警示。因选手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继续比赛，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比赛。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裁决（暂停竞赛计时或调整至最后批次参加竞赛）。如果确定为设备故障问题，裁判长将酌情给予补时。

（六）比赛结束

1. 在学生组路演答辩展示项目比赛结束前 1 分钟，由计时员举牌提醒选手比赛还有 1 分钟，选手应做好结束准备。结束哨声响起时，宣布比赛正式结束，选手必须停止一切操作。

2. 在教师组教学实施报告展示项目比赛结束前 1 分钟，由计时员举牌提醒选手比赛还有 1 分钟，选手应做好结束准备。结束哨声响起

时，宣布比赛正式结束，选手必须停止一切操作。

3. 学生组理论测试在结束前 10 分钟，有裁判员提醒选手比赛结束还有 10 分钟，选手应做好结束准备。结束哨声响起时，宣布比赛正式结束，选手必须停止一切操作。

4. 参赛队若提前结束竞赛，应由选手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5. 参赛选手不得将比赛任务书、图纸、草稿纸和工具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选手必须经现场裁判员检查许可后方可离开赛场。

（七）文明参赛要求

1. 任何选手在比赛期间未经赛项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比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2.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选手完成比赛后应及时退出现场。

3. 任何选手未经允许不得将比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4. 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参赛选手及所在代表队和单位，视情节轻重、后果影响程度，予以取消竞赛评奖资格或通报批评。

5.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指导、帮助和影响参赛选手。

6. 新闻媒体人员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点领导小组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7. 其他未涉事项或突发事件，由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或决定。

（八）成绩评定及公布

1. 组织分工

（1）参与大赛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检录组、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等。

（2）检录工作人员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检录工作由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承担。

（3）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4）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各赛项加密裁判由赛区组委会根据赛项要求确定。同一赛项的加密裁判来自不同单位。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对参赛选手的备物、现场环境安全等进行评定。

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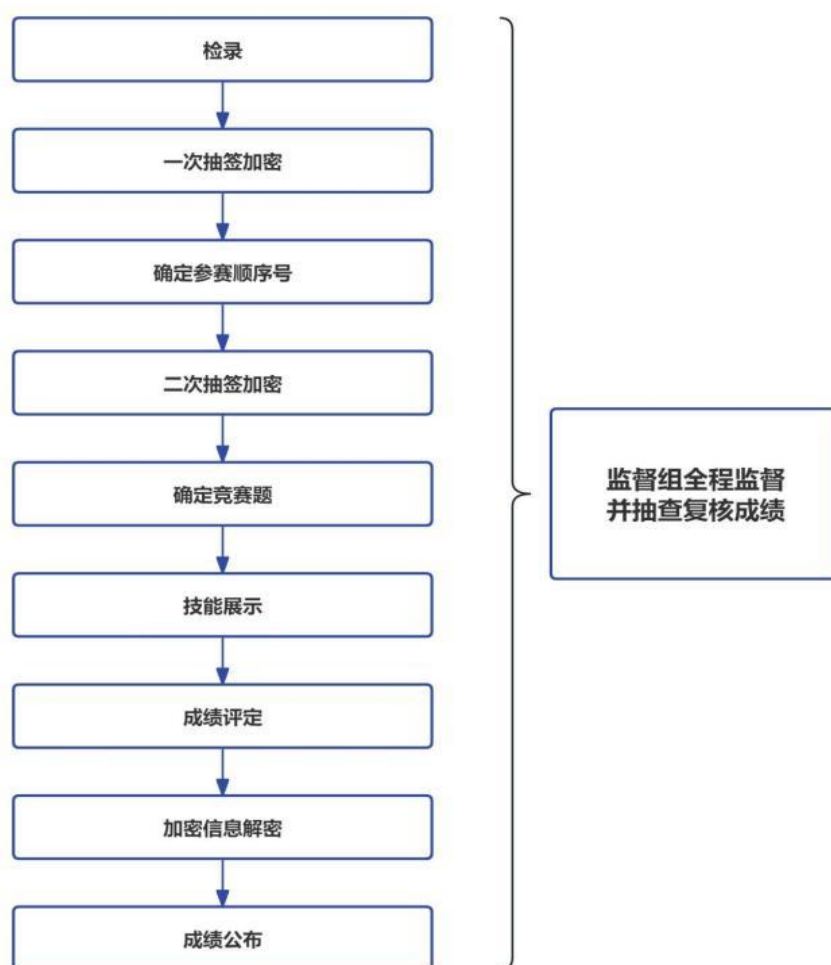
（5）监督组负责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6）仲裁组负责接收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书面申

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2. 成绩管理程序

按照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组委会的明确要求，参赛队伍的成绩评定与管理按照严密的程序进行，见成绩管理流程图。



成绩管理流程图

（九）成绩评定

1. 实操评分

评分裁判依据现场实操技能打分表，对参赛选手的操作规范、现

场操作表现等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由裁判员、裁判长签字确认。

2. 抽检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 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1）监督组需将复检中发现的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2）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组需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3. 成绩公布

线上初评成绩在开评后 15 个工作日官网公布，线下终评成绩实时公布。

九、技术规范

本赛项遵循的技术规范及要求如下：

1. 家政服务员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标准（2019）；
2. 2024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方案。

十、竞赛环境、设施和场地

（一）竞赛现场环境标准

1. 大赛现场设置竞赛区、裁判区、服务区、技术支持区。

2. 竞赛区为参赛队提供标准竞赛设备。

3. 裁判区配置计算机等统计工具；配置摄像机，记录各参赛队的比赛全过程。

4. 服务区提供医疗等服务保障。

5. 竞赛现场各个工作区配备单相 220V/3A 以上交流电源。

（二）竞赛场地和环境标准

1. 理论考试教室

标准化考场，360° 高清监控设备，多媒体教室、普通教室场内光线充足、明亮，可以轻松阅读白纸上的黑色 5 号字；不可有引起屏幕反光的强光，不可影响观看多媒体屏幕的内容。在适当的位置配备录像设备。每个竞赛工位应能够提供已装有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竞赛平台的电脑，且电脑运转良好，安装竞赛所需的相关软件。

2. 观摩场地

有能容纳领队及指导老师共同观摩的、有转播赛况的场地。

3. 实操赛场环境

候考室、备物室的大小、数量要与参赛选手人数相匹配，并配有应急赛场。参赛选手独立座位。

竞赛室：场内配一张桌子，3~5 把椅子和一体机或大屏；场内不能有明显的回音，声音要清晰，隔音效果良好；场内光线充足、明亮，可以轻松阅读白纸上的黑色 5 号字。

在适当的位置配备录像设备。

4. 专家评委统分室

打印机 2 台、电脑 2 台、办公桌适量。

5. 教师课堂教学展示

(1) 场地要求：

①场所内应有显示屏（幕）、黑板（或白板）、摄录设备、电脑、网络。讲台（操作台、展示台）、备有白色和彩色粉笔、实验实训设备、计时器等。教师不可以自行准备电脑。

②场所环境、教学道具、教学平台和教师服装、课件及相关视频等均不得出现泄露地区、学校名称的元素。

③场所应保证视频的画面明亮、声音清晰。

(2) 教学设备：教学一体机 1 台（86 寸、分辨率 3840×2160、USB2.0 接口 1 个、USB3.0 接口 1 个、HDMI 接口 2 个）、黑板（尺寸 1.25×1.11m）、HDMI 高清线 1 根（如需转接口须自备）、外置音箱 1 个（3.5mm 耳机接口）、插线板 1 个。

十一、竞赛设备、工具及材料

为了保证比赛公开、公平、公正，在选择比赛器材、软件、技术平台均经过严格的筛选，所有指标均符合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赛项设备与设施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竞赛平台采用《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竞赛平台 HNLY3.0》，搭配线上理论竞赛系统及视频上传审核模块。线上初评作品提交及理论考核

部分均采用此平台。

（一）理论机考机房及电脑要求

1. 机房要求

（1）学校宽带不需要接入因特网，采用内网进行考试，根据同时考试的人数对带宽的要求不一，一般最好不低于 100M 的带宽。

（2）机房安装视频监控，能全程录制高清考试情况，且录制视频能保存一个月。

（3）机房电脑的网卡最好是 100M 或 1000M 网卡，1000M 交换机到学校网络中心。

（4）云机房按照要求开放云终端 U 盘读写。

（5）每个考场（机房）准备一个 U 盘，新旧能用便可。

（6）每个考场要准备备用电脑，备用电脑的数量是选手人数的 5%，向上取整数。

（7）答题纸，草稿纸，笔若干（根据考试人数来判断，笔备用 10%，答题纸备用 20%）。

2. 考试电脑硬件及软件

推荐：CPU i3 或以上，内存 4G 或以上，硬盘剩余空间 10G，低配会反应迟钝、影响答题速度。

安装 win7 或 win10 操作系统，安装谷歌浏览器（其他浏览器不能保证正常考试，尤其 IE 浏览器不能用），一般装有拼音输入法可以考试（因为只有输入二次加密号以及随机密码，除此外不要用到键盘）。

3. 机房软件环境

Windows10、Office2016（含 Word、Excel、Power Point）、Flash8、Windows 图片查看器。

4. 输入法包括

搜狗拼音输入法、微软拼音。

5. 技术要求

专业的摄录系统，用于后续竞赛视频成果转化等。高清的多媒体投影系统，能实现远程竞赛直播。

（二）家庭服务创新创业竞赛平台

1. 前台门户

（1）选手登录：竞赛选手可使用金砖技能竞赛平台中个人手机号码与手机号码后 6 位选择相应赛项后完成登录。

（2）在线练题：平台提供在线免费刷题功能，系统根据选手所属赛项，推送相应题目选手可在线练习。

（3）作品提交：平台提供初赛作品在线提交功能，参赛队选手可点击初赛作品提交栏目中，选择相应参赛队名称、参赛队伍名称、输入项目名称、上传视频、文档等材料后点击提交完成初赛作品提交。

（4）在线学习：平台提供在线学习，选手可学习视频、材料等相应资源，且提供播放视频时随机刷题功能。

（5）竞赛模拟：提供在线竞赛模拟功能，参赛队选手可在进行决赛前，提交相应材料进行一对一模拟点评。

2. 理论决赛

(1) 决赛机考：进入决赛的参赛队在完成检录后，使用检录序号、随机密码登录平台，完成理论竞赛。

3. 裁判打分

(1) 线上初评裁判打分：线上初评裁判可使用相应账号登录初赛打分专用网址，查看项目名称、视频、文档等材料完成初赛项目打分。

(2) 线下终评裁判打分：线下终评裁判可使用相应账号登录决赛打分专用网址，对实操竞赛进行在线打分。

4. 领队抽签

(1) 领队抽签：平台提供领队在线抽签功能，各竞赛下各参赛队伍，可在比赛前进行领队抽签，确定检录号等信息。

5. 成绩公示

(1) 在线公示：当参赛队伍下项目完成评分后，可进入此网站可实时查看参赛队下单个项目评分与最终得分

6. 后台管理

(1) 竞赛管理：管理员可在后台根据需要，填写竞赛时间等相关信息完成创建。

(2) 选手管理：平台提供选手导入与管理功能，可实时查看参赛队伍信息、选手信息，并可进行相应修改。

(3) 题目管理：平台提供题目管理功能，可完成各竞赛下相应题目的导入、编辑、删除等操作。

(4) 成绩管理：比赛结束后，可查看各组别下相应队伍成绩信息。

(5) 试卷管理：平台提供生成试卷功能，题目数量为 70 道，在竞赛开始前由专家组长补充剩余 30 道题，组成试卷。

(6) 裁判管理：平台提供裁判管理功能，可修改裁判信息、分配竞赛室等功能。

(7) 作品管理：平台提供作品管理功能，可对初赛阶段下选手提交的作品信息进行相应管理。

(8) 资源管理：平台提供资源功能，可对门户网站中学习资源完成上、下架、编辑、新增等操作。

十二、成绩评定原则、方式和细则

(一) 评分标准

1. 创业点子策划书评分标准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可行性	(1) 评估项目是否具有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包括工作量是否适中、难易程度是否合适,以及能否很好地完成任务。(10 分) (2) 面向家庭服务的创意及创新,侧重于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改良、服务模式的创新(10 分) (3) 对市场风险、机遇的认知(5 分) (4) 对创业精神、企业文化的理解(5 分)	30
创新性	(1) 如何发现创业点子(7 分) (2) 解决方案的创新性(10 分) (3) 如何运用相关理论知识来支持、辅助决策(6 分) (4) 如何灵活变通,从不同的角度提供多种解决方案(7 分)	30

实践性	(1) 走访调研 (5 分) (2) 产品及服务开发过程 (15 分) (3) 营销实践 (5 分) (4) 团队协作 (5 分) (5) 项目实施的成果 (10 分)	40
合计	100 分	

2. 项目商业计划书评分标准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创新意识及精神	(1) 体现原始创意、创造；鼓励面向培养“大国工匠”与能工巧匠及产教融合模式下的创意与创新 (8 分) (2) 面向家庭服务的创意及创新，侧重于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改良、服务模式的创新 (8 分) (3) 项目的创新形成一定的知识产权及成果 (8 分) (4) 对市场风险、机遇的认知与把控 (3 分) (5) 对企业家精神、企业文化的理解 (3 分)	30
创新行动力	(1) 如何发现问题和寻找解决问题方案的 (2 分) (2) 解决方案的创新性、可行性 (5 分) (3) 如何运用相关理论知识来支持、辅助决策 (3 分) (4) 如何灵活变通，从不同的角度提供多种解决方案 (3 分) (5) 通过项目，评估团队的学习能力，并对已经认（到的短板（能力、品质和行）上的差距）做出回应 (2 分) (6) 项目实施的成果 (5 分)	20
团队能力	(1) 团队的领导力和管理能力 (4 分) (2) 团队成员分工合理，在项目运营中如何科学决策 (5 分) (3) 团队成员的理论及实践基础 (4 分) (4) 团队中如何对待变革与创新 (4 分) (5) 团队在比赛及备赛过程的收获，以及对个人和团队发展的影响 (3 分)	20
商业性	(1) 行业调查研究，项目市场、技术等调查资料 (3 分) (2) 商业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 (3 分) (3) 资金及人员需求，融资需求及资金使用规划	20

	(4) 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 (3 分) (5) 商业模式的完整性、可行性, 项目盈利能力推导 (5 分) (6) 项目目标市场容量及市场前景, 未来对婴幼儿相关产业升级的可能性 (3 分)	
社会价值	(1) 项目是否能够为社会带来积极的影响, 例如提高社会福利、解决社会问题、创造就业机会等。 (4 分) (2) 项目是否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例如污染、能源浪费等。 (2 分) (3) 项目是否能够有效地利用资源, 例如是否能够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浪费等。 (2 分) (4) 项目是否能够在未来进行扩展和改进, 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 (2 分)	10
合计	100 分	

3. 项目路演评分标准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陈述	(1) 项目来源 (2) 市场分析 (3) 产品/服务介绍 (4) 核心技术及项目特色 (5) 攻关克难过程 (6) 团队能力和经营管理; (7) 商业模式 (8) 财务分析与预测	50
现场答辩	(1) 正确理解评委提问 (2) 及时流畅做出回答 (3) 回答内容准确可信 (4) 特定方面的充分阐述	40
整体表现	(1) 整体答辩的逻辑性及清晰程度 (2) 团队成员协作配合 (3) 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回答	10
合计	100 分	

4. 课堂教学模块评分标准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教学理念	教学理念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教育理念，体现立德树人思想，符合本校特色与课程要求。	4
	以国家就业创业政策为引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4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有深度、广度，体现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反映学科前沿，渗透专业思想，使用质量高的教学资源；充分体现“四新”建设的理念和成果。	8
	教学内容满足行业与社会需求，教学重、难点处理恰当，关注学生已有知识和经验，教学内容具有科学性。	8
课程思政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实现“三全育人”。	8
	结合所授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挖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8
教学过程	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创新教学，体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	8
	教学目标科学、准确，符合大纲要求、学科特点与学生实际，体现对知识、能力与思维等方面的要求。	8
	教学组织有序，教学过程安排合理；创新教学方法与策略，注重教学互动，启发学生思考及问题解决。	8
	以信息技术创设教学环境，支持教学创新。	5
	创新考核评价的内容和方式，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生成性问题的解决和应用。	8
教学效果	课堂讲授富有吸引力，课堂气氛融洽，学生思维活跃，深度参与课堂。	8
	学生知识、能力与思维得到发展，教学目标达成。	5
	形成适合学科特色、学生特点的教学模式，具有较大借鉴和推广价值。	6
PPT 及视频质量	教学 PPT 条目清晰，美观大方，教学视频清晰、流畅，能客观、真实反映教师和学生的教学过程常态。	4
总分	100 分	

5. 教学实施报告评分标准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分值
有明确的问题导向	立足于课堂教学真实问题，能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案。	20
有明显的创新特色	把国家就业创业政策要求贯穿到教学过程中，对教学目标、内容、方法、活动、评价等教学过程各环节分析全面、透彻，能够凸显教学创新点。	20
体现课程思政特色	概述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创新点，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做法。	20
关注技术应用于教学	能够把握新时代下学生学习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课程教学活动和评价。	20
注重创新成果的辐射	能够对创新实践成效开展基于证据的有效分析与总结，形成具有较强辐射推广价值的教学新方法、新模式。	20
总分	100 分	

（二）评分方法

1. 裁判组织与分工

（1）本赛项裁判分为现场裁判组和评分裁判组。

（2）现场裁判组主要完成选手的资格审查、竞赛准备工作检查、任务书发放、比赛现场秩序维护与监督、比赛中突发的或其他临时情况的处理、文明生产等现场分的评比。

（3）评分裁判组负责各竞赛任务成绩评定，组长由竞赛裁判长或副裁判长担任。评分裁判组成员与各参赛代表队隔离，评分期间在竞赛组委会没有特别授权的前提下，被禁止与外界联系。

2. 裁判评分方法

（1）对于需要记录数据和结果现象的考核点，由选手记录并举手

请裁判进行确认；对于需要记录操作过程与规范的考核点，裁判需记录具体情况并在比赛结束后由首席裁判组织统一评分，以保障评分尺度的一致；对于需要保存数据的考核点，在比赛结束后由两名或以上裁判进行统一评分，并进行U盘备份。

(2) 评比按竞赛任务不同，分为不同的小组完成，由主持评分工作的裁判长或裁判长召开评分裁判组会议根据竞赛相关文件决定评分方法。主持评分工作的裁判长对各小组成绩进行审查和复核。

3. 比赛结束后

裁判长重新分配裁判小组，每组3~5名成员，负责对任务书中的某一项目，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进行全场评分，最后将该项目所有成绩汇总成表，并由小组审核确认签字，移交首席裁判。

4. 所有项目成绩汇总表均完成后

(1) 由指定其中2名裁判成员，对所有项目进行分数复查确认，最终生成参赛队总成绩表，由首席裁判签字确认后，将工作任务书、现场所有记录表、确认表等相关纸质文档进行封箱签字，移交到组委会。（比赛总成绩满分100分）

(2) 评分中所有涂改处均需向首席裁判说明并备案；在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均需向首席裁判说明并备案。

(3) 最终将比赛所有资料交竞赛组委会汇总，所有裁判员未经组委会同意不得泄露比赛试题和比赛成绩，比赛结果由竞赛组委会进行公布。

5. 竞赛现场与裁判工作现场进行全程视频录像。

6. 裁判工作在竞赛仲裁组监督下进行。

十三、奖项设定

按竞赛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参赛队的名次；竞赛成绩相同时，以实操成绩排名靠前；竞赛成绩、实操成绩均相同，同组别均以任务1考核成绩得分高靠前；其他情况裁判组综合评审确定名次。

1. 以参赛队最终比赛成绩为依据，按照组别，依据四舍五入的原则，设一等奖（金牌）占比 10%，分别颁发金牌及证书；二等奖（银牌）占比 20%，分别颁发银牌及证书；三等奖（铜牌）占比 30%，分别颁发铜牌及证书；其他选手颁发优秀奖证书。

2. 获得一等奖（金牌）、二等奖（银牌）队伍的学生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3. 获得一等奖（金牌）的参赛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单位）颁发最佳组织奖证书；获得二等奖（银牌）的参赛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4. 另设竞赛支持奖、突出贡献奖若干名，颁发给各竞赛平台支持单位、竞赛承办单位，按类别颁发证书、奖牌。

5. 国内赛前 2 名的参赛队获得优先出国参加比赛的资格。

十四、竞赛组织、安全和后勤保障

按照有关部门要求，竞赛期间安保工作，将在赛事组委会的领导下成立安全保卫工作小组，按照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围绕“保安全、保畅通、保稳定”的总目标，制定周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保竞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1. 组织机构

（1）设置比赛安全保障组，组长由比赛组委会主任担任。成员由各赛场安全责任人担任。每一赛场指定一名安全责任人，对本赛场的安全负全责，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负责调集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人员，安排场内人员疏散。

（2）建立与公安、消防、司法行政、交通、卫生、食品、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机制，保证比赛安全，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3）设置医护人员、消防人员和保安人员的专线联系，确定对方联系人，由场地安全负责人对口联系。比赛场地布置和器材使用严格依照安全施工条例进行。场地布置划分区域，按安全要求设定疏散通道，并在墙面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通道和路线示意图。

2. 赛项安全管理

（1）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

保障进行考察，并对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院校赛前须按照赛项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需要合理划定警戒区域范围，无关人员不得进出，在警戒区域范围外设置告示牌，防止赛场外人员聚集。赛场入口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医学隔离观察室等。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要明确标识选手流动路线，实行单向流动，保持安全距离。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院校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院校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竞赛期间，承办院校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在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赛项承办院校有责任提醒、督促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严禁携带通讯、摄录设备，禁止携带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

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

(7) 竞赛期间，要对赛场、设施设备和比赛用品进行全面消毒，并在明显处张贴完成标识。要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尽可能使用自然通风。

(8) 承办院校要配足所必需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口罩、护目镜、手套、测温枪、水银体温计、消毒液、消毒设备、洗手液、应急药品等。工作人员的口罩，按每人每半天 1 只标准数量配备。同时，为参赛选手预备一些口罩及一次性乳胶手套。

3. 生活条件保障

(1) 竞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承办院校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院校须尊重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不同国家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采取错峰分时就餐，合理引导有序就餐，提高就餐人员分散度，加大就餐座位间距，保持单向就座就餐。

(2) 竞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竞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赛项负责人和承办院校共同负责。接待酒店视情况在客房配备医用口罩、洗手液、酒精消毒片等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加强对客房桌面、座椅、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定时对电梯、公共卫生间等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空气流通，确保下水道畅通。

(3) 大赛期间赛项组委会和承办院校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

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4. 参赛队职责

(1) 金砖各国及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金砖各国及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并对所有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进行赴赛途中和参赛时的疫情防控等安全教育。

(3) 各参赛单位须加强对参赛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并与赛场安全管理对接。

5. 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负责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执委会决定。

6. 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监督、申诉与仲裁

1.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2.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 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4.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十六、竞赛观摩

1. 本着自愿的原则，为了便于媒体、企业代表以及院校师生等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大赛，赛场设有开放区，用于大赛观摩和采访。
2. 参加观摩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地点集合，以小组为单位，在赛场引导员引导下按指定路线有序进入赛场观摩。观摩时不得大声喧哗，并严禁与选手进行交谈，不得在赛位前长时间停留，以免影响选手比赛，不准向场内裁判及工作人员提问，拍照时禁止用闪光灯，凡违反

规定者，禁止在观摩过程中相互交流，禁止与参赛选手交谈，立即取消其参观资格。

十七、竞赛视频

1. 本赛项将指定工作人员进行摄录和后期视频处理工作，摄录内容包括赛项开闭幕式、比赛全过程、获奖作品和专家的点评，并适时对参赛人员、裁判员、获奖参赛队、优秀指导教师、行业和企业专业人员进行采访，采访内容包括选手参赛情况、裁判和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获奖参赛队获奖感言和赛项与行业发展等。

2. 摄录视频将按内容不同分别在大赛官方网站、主流视频网站、教学资源转化相关网站上发布和收录，供大赛宣传、教师查阅、教学和学生使用。

十八、竞赛须知

1. 参赛队须知

- (1) 参赛队统一使用院校代表队名称，不接受跨院校组队报名。
- (2) 各参赛队均须经报名和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
- (3) 各参赛队报到时，请出示为参赛选手购买的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未购买，将暂时不予办理报到手续。
- (4) 比赛进行过程中及不同的赛段，参赛队不可以更换参赛选手。
- (5) 不允许增补新队员参赛，允许队员缺席比赛。任何情况下，

不允许更换新的指导教师，允许指导教师缺席。

(6) 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比赛纪律，服从裁判，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7) 参赛队须参加各赛事组织环节，包括完整参加开、闭幕式。

(8) 对于不参加闭幕式的参赛队，如需纸质证书，则需向组委会提供情况说明，意见经采纳同意后，按到付邮寄奖品方式处理。

2. 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3) 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 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6) 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专用网页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

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7) 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赛事总结和工作总结。

3.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按赛项规定的时间、顺序、地点参赛。

(3) 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 比赛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生产规则，爱护比赛场地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仪器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总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5) 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一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进入赛场。

(6) 竞赛时，在收到开赛信号前不得启动操作，各参赛队自行决定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在指定工位上完成竞赛项目，严禁作弊行为。

(7) 竞赛完毕，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将资料和工具整齐摆放在操作平台上，经工作人员清点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

(8) 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9) 各竞赛队按照大赛要求和赛题要求提交竞赛成果，禁止在竞赛成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记号。

(10) 按照程序提交竞赛成果，并签字确认。

4. 工作人员须知

(1) 服从赛项组委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执裁。

(2) 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熟悉比赛规则，认真执行比赛规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3) 佩戴裁判员胸卡，着裁判员服装，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仲裁工作组成员和参赛人员的监督。

(4) 须参加赛项组委会的赛前执裁培训。

(5) 竞赛期间，保守竞赛秘密，不得向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及选手泄露、暗示大赛秘密。

(6)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

(7) 严格执行竞赛纪律，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解答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更不得向参赛选手进行指导或提供方便。

(8) 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接触或联系。

(9) 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

(10) 监督选手遵守竞赛规则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不得无故干扰选手比赛，正确处理竞赛中出现的问题。

(11)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如实填写赛场记录。